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七月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彩新材”、“公司”、“本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公司于第一次反馈回复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多处修改，其中包含资质、合同、权属、财务数据等内容。请公司说明上述修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或披露文件不一致的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于第一次反馈回复时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 9 处修改，详见《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修改部分说明”，修改分为更新和更正两部分，其中更新部分 6 处，更正部分 3 处，具体原因如下：

一、更新部分

(1) 向股转公司申报时，公司尚未收到新申请专利的受理书，截止本轮反馈回复之日止，公司新申请了 6 项专利权并收到相关受理书，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中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请中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状态
1	PPA 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8834.7	澳彩新材	2016.4.1	发明专利	审查中
2	TPE 弹性体专用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8831.3	澳彩新材	2016.4.1	发明专利	审查中
3	地暖管专用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8830.9	澳彩新材	2016.4.1	发明专利	审查中
4	流延膜专用色母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8829.6	澳彩新材	2016.4.1	发明专利	审查中
5	硬质 PVC 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8828.1	澳彩新材	2016.4.1	发明专利	审查中
6	自动防架桥装置	201620265065.3	澳彩新材	2016.4.1	实用新型专利	审查中

(2) 截止本轮反馈回复之日止，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更新换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中**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地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限制情况
1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13660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沿井路8号综合楼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8,343.7 m ²	2,055.92 m ²	2016.5.27	重庆市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已办理抵押
2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13340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沿井路8号门卫室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8,343.7 m ²	39.53 m ²	2016.5.27	重庆市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已办理抵押
3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13020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沿井路8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8,343.7 m ²	4,239.96 m ²	2016.5.27	重庆市铜梁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已办理抵押
4	渝(2016)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205526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沿井路8号厂	工业用地	/	8,780.9 m ²	/	2016.3.24	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无

(3) 截止本轮反馈回复之日止，公司新增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公司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1	铜 1230 (2013) 07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700 万元	2013.4.15-2014.4.14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2%	2013.4.15	铜 1230 抵字 (2013)06 号；铜 1230 个保字 (2013) 12、13 号
2	铜 1230 (2014) 14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700 万元	2014.5.19-2015.5.18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4.5.15	铜 1230 最高抵字 (2014) 03 号；铜 1230 个保字 (2014) 14、15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3	铜 1230 (2015) 16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700 万元	2015.5.22- 2016.5.19	LPR 利率加 1.325%	2015.5.20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7 号; 铜 1230 抵字 (2015) 15 号;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8 号
4	铜 1230 (2016) 13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700 万元	2016.5.31- 2017.5.29	LPR 利率加 0.920%	2016.5.27	铜 1230 抵字 (2016) 08 号; 铜 1230 保字 (2016) 03 号; 铜 1230 保字 (2016) 14 号; 铜 1230 保字 (2016) 15 号

公司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抵押人	相对方	担保措施	签订日期	担保债务范围
1	铜 1230 抵字 (2013) 06 号	抵押合同	澳彩科鼎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不动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生产车间、综合楼)	2013.4.15	铜 1230 (2013) 0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	铜 1230 个保字 (2013) 12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魏彬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3.4.15	铜 1230 (2013) 0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	铜 1230 个保字 (2013) 13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魏碧秀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3.4.15	铜 1230 (2013) 0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	铜 1230 个保字 (2014) 14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魏彬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15	铜 1230 (2014) 1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	铜 1230 个保字 (2014) 15 号	自然人保证合同	魏碧秀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15	铜 1230 (2014) 14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	铜 1230 最高抵字 (2014) 03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澳彩科鼎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不动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生产车间 1、综合楼)	2014.5.15	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在 2014.5.15 至 2017.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 800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抵押人	相对方	担保措施	签订日期	担保债务范围
7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7 号	自然人保 证合同	魏彬	中国建设银行重 庆市分行铜梁支 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0	铜 1230 (2015) 16 号《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8	铜 1230 抵字 (2015) 15 号	抵押合同	澳彩科鼎	中国建设银行重 庆市分行铜梁支 行	不动产抵押 (土 地使用权、生产 车间、综合楼)	2015.5.20	铜 1230 (2015) 16 号《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9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8 号	自然人保 证合同	魏碧秀	中国建设银行重 庆市分行铜梁支 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20	铜 1230 (2015) 16 号《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10	铜 1230 抵 字 (2016) 08 号	抵押合同	澳彩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铜梁 支行	不动产抵押 (土 地使用权、厂房、 门卫室、综合楼)	2016.5.27	铜 1230 (2016) 13 号
11	铜 1230 保 字 (2016) 03 号	保证合同	首科商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铜梁 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7	铜 1230 (2016) 13 号
12	铜 1230 保 字 (2016) 14 号	自然人保 证合同	魏彬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铜梁 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7	铜 1230 (2016) 13 号
13	铜 1230 保 字 (2016) 15 号	自然人保 证合同	魏碧秀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铜梁 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7	铜 1230 (2016) 13 号

(4) 因可比上市公司金发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对外报出,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毛利率情况”之“(7)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85	波斯科技	41.62%	40.40%
300221	银禧科技	18.28%	13.61%
600143	金发科技	16.22%	14.34%
002324	普利特	23.71%	20.89%
行业平均		24.96%	22.31%
澳彩新材		34.50%	32.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金发科技取 2015 年三季度数据。

更新后的描述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85	波斯科技	41.62%	40.40%
300221	银禧科技	18.28%	13.61%
600143	金发科技	16.49%	14.34%
002324	普利特	23.71%	20.89%
行业平均		25.03%	22.31%
澳彩新材		34.50%	32.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5) 因对偿债能力重新进行了分析，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公司财务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0% 和 73.13%。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销售额增加，资产总额也相应的增加，公司通过经营利润累积、股东资本投入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公司扩张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公司债务增长速度低于资产增长速度，导致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有好转。反映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最近两年保持在一定水平，且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良好。

更新后的描述如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0% 和 73.13%。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69。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较高，2015 年

末比 2014 年末降低 10.3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 70%以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小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6) 新增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魏彬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魏彬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 7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借款的议案》，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本次借款以公司综合楼、厂房、门卫室、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股东魏彬、魏碧秀、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铜 1230（2016）13 号的贷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止。借款条件为魏彬、魏碧秀、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澳彩新材以位于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沿井路 8 号的不动产综合楼、厂房、门卫室、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更正部分

(1)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描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5.13	3,992.67
净利润（万元）	833.74	72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74	722.0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81	73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81	734.50

更正后的描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5.13	3,992.67
净利润(万元)	833.74	72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74	7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81	7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81	738.26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公司财务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描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25.13	3,992.67
净利润	833.74	72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74	7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9.81	73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9.81	734.50

更正后的描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25.13	3,992.67
净利润	833.74	725.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74	72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9.81	7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9.81	738.26

(2)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描述如下：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 1461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848,458.15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484,845.81 元，未分配利润 13,363,612.34 元。

.....

2016 年 2 月 2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 [2016]310408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 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更正后的描述如下：

2016 年 2 月 2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6）第 310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848,458.15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484,845.81 元，未分配利润 13,363,612.34 元。

.....

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 (2016) 第 2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 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3) 公司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3	铜 1230 (2015) 16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700 万元	2015.5.22-2016.5.19	LPR 利率加 132.5%	2015.5.20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7 号； 铜 1230 抵字 (2015) 15 号；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8 号

更正后的描述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3	铜 1230 (2015) 16 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铜梁支行	700 万元	2015.5.22-2016.5.19	LPR 利率加 1.325%	2015.5.20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7 号； 铜 1230 抵字 (2015) 15 号； 铜 1230 个保字 (2015) 18 号

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内容及申报文件的更正。

产生上述更正原因为，项目组成员与申报文件上传人员的沟通失误，导致上传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版本错误。后项目组成员在回复《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时，发现了上述问题。在发现错误后，项目组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更正，同时，项目组再次核对其他有关文件，未发现错误情况，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或披露文件不一致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对申报文件上传的工作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及复核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财务造假、内控制度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力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轮反馈出具日，主办券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对公司财务部分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委员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独立作出了专业判断，认为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请主办券商说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各中介机构均出具声明，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介机构执业不存在质量问题。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不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周建新

周建新

项目组成员: 李晓东

李晓东

内核专员: 徐晖

徐晖

彭阳

彭阳

史三艳

史三艳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8日